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原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蔣金元、蔣施智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4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